

西峡县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五标段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卖方）：江苏洁力科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市睢宁县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3日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和批次：

供货批次	产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运费 (万元)	安装费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第一批	4吨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FLM5041ZXXN JJBEV	辆	4	39	/	/	156
第二批	4吨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FLM5043ZZZN JBEVH	辆	8	39.97	/	/	319.76
特殊要求及说明： 总价内含税、含运费。乙方负责车辆上牌（包含车辆购置税、挂牌等手续及费用），投保一年强制险和商业险（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00万元），所供车辆需加装与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现用智慧环卫监控设施相匹配的监控设备，以及一年的系统服务费。								
价税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475.76万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421.03万元），税额（¥54.73万元）。								

二、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

1、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项执行：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本合同涉及产品设备的质量保修期整车为3年，锂电新能源车型车辆电池，电机，电控系统质保8年(或者30万公里，先到为准)。自产品设备由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产品设备非因人为原因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但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所述操作规范或产品说明书使用、未对产品设备妥善保管、第三人导致的设备损坏除外。产品设备的底盘、副发动机配件质保按底盘、副发动机质保手册执行；上装配件质保按我司质保手册执行。产品设备的保修期届满后，维修工作

零配件更换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和承担,对于甲方在维修方面遇到的技术难题,乙方可通过电话、现场指导等方式给予必要的协助。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 1、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
- 2、(1) 收货单位: 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2) 交货地址: 南阳市西峡县
(3) 联系人: 张斌 (4) 联系电话: 0377-69872199
- 3、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设备交货期限

1、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通过验收之后由甲方承担。

2、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流费、保管费、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

3、本合同为所有权部分保留合同,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前,在付款范围内获得相应的设备所有权。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停机、锁机。乙方对甲方采取上述措施给甲方以及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拆卸、损坏车载信息系统。如有违反,由此造成的设备故障与产品损失概由甲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应在货到达甲方指定地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应当在“交接验收清单”上签章确认。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或未在“交接验收清单”上签章确认的,自本条第 6 款的验收异议期届满之日起视为产品设备已由甲方验收合格。

2、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验收清单”对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随车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

3、验收标准:按原厂质量标准。

4、乙方负责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

5、若发现产品设备不全、损坏或不符合同约定,乙方应补足、更换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如有异议,甲方可在验收后 7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进行处理。甲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7、产品设备交付甲方后,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前,甲方对产品设备负有照管的责任,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当或不善、第三方侵权等造成产品设备损坏的,甲方应积极修复,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损失,且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产品设备全损、灭失的,则保险赔付金额均由乙方取得,同时,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保险金与合同价款之间的差额。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乙方“交接清单”提供，随货发运。

七、付款和供货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汇款 由乙方认可银行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账期为 个月) 现金 支票 其他乙方可接受的方式)方式支付货款。

2、本项目采购分批付款分批供货方式。

第一批设备：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供货内容和批次中第一批货物货款的 35%，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供货顺序供应第一批货物，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第一批货物剩余 65% 货款。

第二批设备：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并支付第二批货物货款的 35%，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供货顺序供应第二批货物，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第二批货物剩余 65% 货款。

3、本合同项下货款应直接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户名：江苏洁力科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红叶路支行，账号：32050171743900001111。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将合同款项支付到任何其他账户或支付给销售人员等任何个人，否则出卖人对此类付款不予认可。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接收、检验产品设备的，不得以未接受、检验产品设备为由拒绝支付货款，否则，甲方应按本条第 1 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的约定，乙方有权取回占有产品设备。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设备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4、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及时给予更换，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如经退换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或者该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

九、特别事项

1、甲方应根据本产品设备《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严禁一切超标、不合规的运作。

2、对于二类底盘、副发动机的故障，乙方将协助甲方到该二类底盘、副发动机生产厂商在当地的服务站进行维修处理。维修费用由甲方与二类底盘、副发动机生产厂商协商承担。

3、乙方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正确操作、保养或使用非正规厂家生产的零配件导致产品设备的损坏或出现人员伤亡的。

(2) 甲方擅自对合同所述产品设备进行改装（包括二次改装，及改装车辆外观、内饰、配件等一系列不符合 GB7258 标准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人员伤亡、交通事故、车辆上牌上户障碍、行政处罚等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 由于二类底盘故障引起的人员伤亡。

(4) 由于交通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

(5) 未按要求加注合格的油料、防冻液。

(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乙方可暂停售后服务及配件供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甲方必须在乙方车辆交接日起 60 日内完成车辆的上牌等相关手续，由于甲方未按时完成保险、上牌等手续，造成车辆无法上牌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在交易过程中杜绝出现行贿、索贿、受贿行为，甲方有义务就乙方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及时向乙方举报，如乙方人员向甲方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人员索贿，一经查实，除追究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构成犯罪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十二、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西峡县人民法院管辖。胜诉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住所地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将来法院诉讼、执行过程中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和其他材料的确认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书面函告他方。一方采用邮寄方式（包括挂号信、特快专递等）送达的，自受送达方签收时送达；若因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查无此人等任何原因被退回的，自投邮之日起五日视为送达。

十五、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协议各方同意，并以书

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西峡县市容环卫中心 单位地址：河南省西峡县白羽北路 566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7-6987986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3419290270J 邮政编码：474500	单位名称：江苏洁力科环保设备科技有限 公司 单位地址：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外环路南、 正阳路西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86245893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 宁红叶路支行 账号：3205017174390000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4MAYA46R4H 邮政编码：221200

